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使用牌照稅法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各縣（市）（局）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照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 公共道路河流 指公共使用之道路河流
 - 二 交通工具 指車船及馱獸
 - 三 汽缸總排氣量 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 四 客貨兩用車 指客車能將座位搬動裝貨貨車有固定車棚能放置座椅乘客之車
 - 五 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指軍隊裝備編制內規定各單位應裝備之指揮車載重車戰鬥車通訊車及艦艇等交通工具但其非軍隊裝備編制內之軍事行政機關或學校之交通工具不屬之
 - 六 公營交通工具 指政府所屬公營交通事業機構所有供公共使用之交通工具
 - 七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 指公立醫院及向政府登記有案之團體所設立之醫院
 - 八 裝配之交通工具 指以國內外出品之交通工具零件裝配成為可供行駛之交通工具

九 查獲 指交通工具違章行駛經主管稽徵或交通管理機關或警憲當場查獲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或由主管稽徵機關於徵收底冊內發現車主未照章領照納稅者

十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 指非屬交通工具而利用其機動或其他設備代替交通工具使用者如專供農業用之耕耘機利用其發動機裝置為類似載貨載客車等屬之

第 三 條 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行車執照號牌並繳實需之工本費外均須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所在地各縣（市）（局）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使用公共道路河流

第 四 條 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如為縣（市）（局）轄境內所無或數量較少得由各縣（市）（局）政府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免徵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章 課稅標的及稅額

第 五 條 使用牌照稅應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器行駛之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縣（市）（局）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由省（市）政府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統一規定仍報財政部備案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左列規定課徵

甲 車

一 機器行駛者

分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大汽車載客或載貨機動三輪車機器腳踏車五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

- 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 二 人力行駛者
 - ⊖ 乘人或載貨三輪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八元
 - ⊖ 二輪人力車或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元
 - ⊖ 腳踏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六元
 - 三 獸力駕駛者
 - 獸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元
 - 乙 船
 - 一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
 - 二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
 - 丙 馱獸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

第三章 免稅範圍

第七條

- 左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一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 專駛鐵路公路河流供公共使用之公營交通工具
 - 三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噸稅之輪船
 - 四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特殊設備之車輛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
 - 五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公共衛生使用而有特殊設備之車輛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六 凡享有外交待遇外籍人員之車輛經外交部核定而向主管稽徵機關領得專用牌照者
 - 七 專供運送郵件之交通工具有特別標幟者
 - 八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車輛有特別標幟及裝備者
 - 九 專供農作或漁作使用人力或獸力之交通工具
 - 十 山地同胞所有僅行駛於山地區域範圍以內使用人

力或獸力之車輛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不得私自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除專駛鐵路之車輛外均須按期請領免稅使用牌照該項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 第八條 在本縣（市）（局）已領本期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如需停留其他縣（市）（局）機器行駛者在二個月以上人力行駛者在六個月以上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原納稅領照縣（市）（局）及停留地縣（市）（局）辦理移轉使用地點登記手續免再納稅

第四章 徵收程序

- 第九條 使用牌照按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額於換照時起分兩期徵收之

- 第十條 使用牌照之換領及徵稅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各縣（市）（局）政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時應先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繳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

-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號牌或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號牌其期間以十五日為限應納稅額依車輛種類按日計算

前項臨時號牌或試車號牌於行駛期限完畢時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稅款

- 第十二條 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申請移轉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驗憑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之收據

方予受理

第十三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而本期不擬使用者應於規定換照徵稅期限內申報停止使用

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已逾規定徵稅期限未經申報停止使用並逾徵稅滯納期間時應視為逾期使用

第十四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在使用牌照有效期間內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及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如使用性質不變更而應納稅額相同者得免再納稅但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仍應納稅或補納差額

前項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及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手續或擅自改裝改設變更使用性質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第十五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列具交通工具種類原領牌照號碼及新所有人真實姓名詳細住址先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一面責成新所有人或使用人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及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移轉手續

交通工具移轉後之使用性質其原屬免稅變更為應稅者應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納當期之使用牌照稅其不依上項規定辦理移轉手續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

第十六條 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應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之月數計算徵收

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車主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車主應免納當期之稅

第十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交通工具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

縣（市）（局）

第十八條 使用牌照應依照主管稽徵機關規定各項交通工具懸掛位置懸掛

第十九條 使用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屬實者得申請補發新照並繳實需之工本費

第五章 查緝程序

第二十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

第二十一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

第二十二條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縣（市）（局）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第二十三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取具商鋪保證或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如無法取具商鋪保證及預繳保證金時稽徵機關得予扣留該項交通工具掣給保管收據俟清繳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查獲時棄置而去經揭示招領後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稽徵機關得將該項交通工具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扣繳本稅外解繳國庫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經於上期領照本期仍繼續使用而逾規定徵稅期間繳稅領照每逾一日按其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三十日為止

第二十六條 交通工具未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在規定徵稅期限內報停而於滯納期限內補辦報停者仍應依法課稅並加徵滯納金前項報停之交通工具在當期稅證有效期間內回復使用者免再繳納當期稅款

第二十七條 凡超過滯納期間或違反本法第十三條未經查獲而自動

申報補稅換照視為逾期使用之交通工具處以應繳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一個月內使用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二個月者處以二倍之罰鍰依此類推以加至四倍罰鍰為止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河流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第三十一條 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四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道路河流者處以一百元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免稅交通工具逾期未按規定領用免稅牌照者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使用牌照未照規定懸掛者處以十元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第三十六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徵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徵機關提繳應納罰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但已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現金保證者免再提繳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
訂送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